

101-105 年
海洋教育執行計畫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

目 次

基本資料	3
壹、計畫緣起	4
貳、計畫理念	5
參、計畫目標	5
肆、「96-100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之檢討與問題分析	6
伍、重要發展策略	9
陸、具體執行內容、績效評估指標、經費需求	11
柒、預期效益	41

基本資料

壹、計畫名稱及計畫依據	
一、計畫名稱	101-105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
二、計畫緣起	「96-100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是為教育部推動海洋教育之第一期五年計畫。教育部依該執行計畫組成「教育部海洋教育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與監督海洋教育執行情形。該小組於 9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小組會議，決議繼續規劃與辦理第二期五年計畫，是為本計畫——「101-105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
貳、計畫總目標	
一、計畫主軸	<p>(一) 強化國人海洋教育基本知能及素養，促使全民認識海洋、熱愛海洋、善用海洋及珍惜海洋。</p> <p>(二) 培育海洋產業界所需優質人才，並積極投入海洋產業，提升國家海洋產業競爭力。</p>
二、計畫理念	延續前期計畫五項理念：第一、確立海陸平衡的教育思維；第二、建立知行合一的教育實踐；第三、實現產學攜手的教育願景；第四、共築資源共享的教育網絡；第五、樹立本土接軌國際的教育理想。並進一步秉持「基礎」、「統整」、「永續」三項基本理念，做為規劃本期計畫之基礎。
三、計畫目標	<p>(一) 促進國家在海洋產業及海洋保育之發展，提升人才培育績效，強化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因應區域發展需要，訂定海洋教育推動計畫及健全推動制度。</p> <p>(二) 基於培育學生具備認識海洋、熱愛海洋、善用海洋、珍惜海洋及海洋國際觀之國民特質，各級學校強化教師專業成長，持續加強海洋教育基本知能。</p> <p>(三) 促進國民對海洋整體認識，建立民眾對海洋的正確價值觀，並輔導學生依其性向、興趣選擇適性的海洋所系科及行職業。</p> <p>(四) 各級海洋校院因應海洋科技及產業發展，整合產、官、學、研各界相關海洋教育資源，創新海洋教育人才培育制度內涵，以培育符合業界需求的技術專業人才，提升學生就業率及競爭力。</p>
參、推動面向及教育主軸	
一、推動面向	(一) 建立推動海洋教育之基礎平台。
	(二) 培育學生海洋基本知能與素養。
	(三) 提升學生及家長選擇海洋教育與志業之意願。
	(四) 提升海洋產業之基層人才素質。
	(五) 提升海洋產業之專業人才素質。

二、教育主軸	(一) 課程規劃與設計。
	(二) 師資培訓。
	(三) 教學革新。
	(四) 設備改進。
	(五) 學生能力的養成或培養。
	(六) 教學評量或證照。
	(七) 宣導活動。
	(八) 其他配套措施。
肆、資源需求	
一、配合機關或團體	(一) 考選部。 (二) 行政院所屬部會：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海巡署、農委會漁業署、農委會水產試驗所。 (三)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四) 大專校院。 (五) 主要船公司、船聯會、中華海員總工會、船長公會、船舶機械工程協會、漁業及造船公會、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全國性體育單項協會團體。
二、所需經費	總計新臺幣 11 億 8,619 萬 2,800 元
伍、預期效益	
預期效益	(一) 在海洋專業教育方面 1. 提升教師的海洋專業教學知能。 2. 拓展海洋專業人才的視野。 (二) 在海洋普通教育方面 1. 落實海洋教育於教學現場。 2. 將海洋意識融入民眾生活。 3. 強化師資培育推動海洋教育的機制。 4. 促進大學海洋通識教育的發展。 (三) 在其他方面 1. 持續擴展前五年推動的成效。 2. 深化海洋教育的理論基礎。 3. 促進資源的整合與共享。

壹、計畫緣起

本部於 96 年頒布《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為落實白皮書內容，乃進一步規劃 96 至 100 年度「海洋教育執行計畫」，並編列約 11 億元預算，透過「課程規劃與設計」、「師資培訓」、「教學革新」、「設備改進」、「學生能

力的養成或培育」、「教學評量或證照」、「宣導活動」、「其他配套措施」等八個面向，進一步擬訂具體執行內容，並於 97 年 8 月 18 日經行政院同意備查。

「96-100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是為本部推動海洋教育之第一期五年計畫。本部依該執行計畫組成「教育部海洋教育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與監督海洋教育執行情形。該小組於 9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小組會議，決議繼續規劃與辦理第二期五年計畫，是為本計畫——「101-105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

貳、計畫理念

本計畫延續第一期五年計畫所揭五項計畫理念：第一、確立海陸平衡的教育思維；第二、建立知行合一的教育實踐；第三、實現產學攜手的教育願景；第四、共築資源共享的教育網絡；第五、樹立本土接軌國際的教育理想。並進一步秉持「基礎」、「統整」、「永續」三項基本理念，做為規劃第二期計畫之基礎：

一、「基礎」之理念

本計畫主要在促進與發展海洋教育，為各級學校推動海洋教育提供基礎之建設，並考慮在發展「海洋專業教育」與「海洋普通教育」兩方面時不同的需求。

二、「統整」之理念

考量各階段（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學、社會教育）海洋教育的發展重點與銜接、各縣市資源統整、社會資源與學校的結合、網路平台的彙整與應用…等。

三、「永續」之理念

推動本計畫係為未來海洋教育的持續發展做準備，也就是說，各項執行內容之修正與擬定，應朝向讓各相關教育單位建立自己的運作機制，而得以讓海洋教育永續推展下去。

參、計畫目標

本計畫係本部推動海洋教育的第二期五年計畫，基於延續與精進的需要，乃以《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為基礎，銜接第一期計畫，並對第一期計畫進行檢討與轉化，並進一步了解社會發展所需要之內容，以構成本執行計畫。第一期計畫與第二期計畫之間的銜接關係，以圖 1 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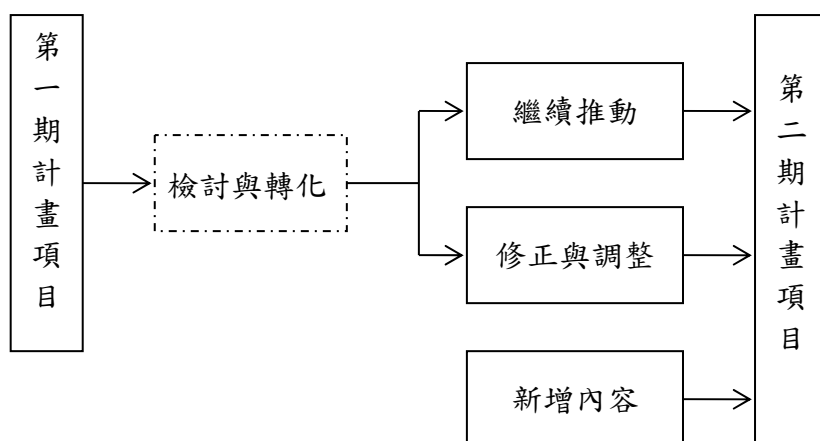


圖 1 第一期計畫與第二期計畫銜接圖

本計畫之目標仍依循第一期計畫目標，並進一步修正如下列四項：

第一、促進國家在海洋產業及海洋保育之發展，提升人才培育績效，強化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因應區域發展需要，訂定海洋教育推動計畫及健全推動制度。

第二、基於培育學生具備認識海洋、熱愛海洋、善用海洋、珍惜海洋及海洋國際觀之國民特質，各級學校強化教師專業成長，持續加強海洋教育基本知能。

第三、促進國民對海洋整體認識，建立民眾對海洋的正確價值觀，並輔導學生依其性向、興趣選擇適性的海洋所系科及行職業。

第四、各級海洋校院因應海洋科技及產業發展，整合產、官、學、研各界相關海洋教育資源，創新海洋教育人才培育制度內涵，以培育符合業界需求的技術專業人才，提升學生就業率及競爭力。

肆、「96-100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之檢討與問題分析

一、第一期五年計畫之執行情形

以下根據「96-100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所列分年績效評估指標，來檢視四年來（96 年至 99 年）實際推動海洋教育的成果：

（一）課程規劃與設計

所列 96 年八項績效評估指標、97 年十一項績效評估指標、98 年七項績效評估指標都達成量化的數值；99 年所列出八項績效評估指標中，第五項「編撰 1 套高中職之海洋教育試探教材」，在績效表中所列的是「國中海洋教育試探教材」，而國中部分卻是 98 年度之績效評估指標。

（二）師資培訓

所列 96 年六項績效評估指標、98 年九項績效評估指標都達成量化的數值；97 年九項績效評估指標中，第六項「補助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規劃辦理至少 10 場海洋教育教師研習」在執行績效表中未明顯列出；99 年八項績效評估指標中，第四項「開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海洋教育增能學分班 7 班」，執行情形開設五班，部分達到績效指標。

(三) 教學革新

96 年五項績效評估指標都達成量化的數值；97 年六項績效評估指標中，第二項「以績效獎勵方式鼓勵 1 所大專校院推動產學合作或研發成果商品化」在執行績效表中未明顯列出；98 年六項績效評估指標中，第六項「鼓勵海事類科學生赴相關產業實習至少 20 人次」未達成績效指標，主要原因是「高職階段海事類科學生僅能擔任乙級船員（助理級）工作，這部份產業界多已採用外籍船員，加上學生受限於學校課程時段安排之影響，實習時間不易配合，產業界接受實習意願偏低」；99 年六項績效評估指標中，第六項「鼓勵海事類科學生赴相關產業實習至少 25 人次」未達成績效指標，主要原因與 98 年度相同。

(四) 設備改進

所列 96 年一項績效評估指標、97 年五項績效評估指標、98 年六項績效評估指標、99 年五項績效評估指標都達成量化的數值。

(五) 學生能力的養成或培育

所列 96 年八項績效評估指標、98 年九項績效評估指標、99 年九項績效評估指標都達成量化的數值；97 年十項績效評估指標中，第四項「全額補助『海勤系科學生實習前座談會』達 350 萬」、第五項「部分補助『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學生海上實習訓練計畫』達 200 萬」及第六項「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實習人數達 900 人」在績效表中呈現不明顯。

(六) 教學評量或證照

96 年三項績效評估指標中，第一項「技專校院海事學校開授國際公約規定之證照課程，通過專技人員考試人數達 200 人以上」未在績效表中呈現執行情形；97 年三項績效評估指標中，第三項「輔導全國高職輪機科學生 65% 取得丙級證照」在執行績效表中未列出；98 年四項績效評估指標，第四項「輔導海事學校課程 1 校符合 STCW 規範並取得國際認證」未達成，主要原因是補助東港海事職校當時正進行履約認證輔導中，尚未通過認證；99 年四項績效評估指標都呈現達成量化的數值，惟核對第四項「輔導海事學校課程 1 校符合 STCW 規範並取得國際認證」所列補助對象係東港海事職校，該校為 98 年度補助尚未通過認證之學校，本年度應該補助另

外學校，故不宜納入本年度績效。

(七) 宣導活動

96年三項績效評估指標中，第一項「辦理1場全國性海洋教育成果發表會」在績效表中並不明顯；97年七項績效評估指標中，第七項「補助1所國內文教機構辦理海洋活動國際學術研討會」在績效表中呈現不明顯；98年七項績效評估指標中，第六項「補助教育基金會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200場次」未達成，主要原因是「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海洋教育學習列車計畫業於97年度執行完畢」；99年八項績效評估指標中，未達成者與98年相同原因，另外第一項「補助2所大學及產業機構辦理全國性參訪活動」，只完成補助一校。

(八) 其他配套措施

所列96年五項績效評估指標、98年五項績效評估指標都達成量化的數值；97年五項績效評估指標中，第一項「補助1所大專校院與高職（含綜高）學校組成海洋教育策略聯盟」及第四項「補助全國4所海事類科職校招生宣導經費」在績效表中皆未呈現執行情形；99年五項績效評估指標中，第五項「選送3名公費留學海洋相關領域之人才」只達成2名。

二、問題分析

(一) 就執行計畫內容而言

「96-100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中所列之八項問題分析：第一、海洋基本知能及素養不足；第二、海事人才供需失衡；第三、海事校院的課程未盡符合STCW國際公約規範；第四、海事校院教師實務經驗不足；第五、海事教材及實習銜接待加強；第六、學生從事海上工作的意願不高；第七、學校的研發內容與產業需求脫節；第八、海事職業學校的招生困難。雖然已經逐年在改善，但由於傳統價值與思維的轉化與改善並非短時間可以達成，而全民海洋教育的普及化工作才剛剛起步，人民海洋意識的培養尚待深化，學校的發展結構與社會的普遍認知都尚未建立基礎，且100學年度海洋教育課綱才正式上路，以及海洋專業教育的發展與深化則必須長期追蹤與評估，故仍需有持續與長期推動海洋教育之打算。據此，本期計畫仍承續上述八項問題，以進一步對現場教師提供更多輔導及解決相關問題。

(二) 就計畫書的呈現而言

1. 部分執行內容與績效評估指標之間難以相連結

在「96-100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中，係將執行內容與年度預估經費結合成一個表件，將年度績效評估指標用另一個表件呈現，造成「執行內

容」、「年度績效評估指標」、「經費預估」三者產生分離，一方面讓預算的編列無法對準績效指標內容，另一方面較難以對照看出每一項績效評估指標與每一條執行內容的關係，甚至有些執行內容無法真正反映在績效評估指標之中。

2.部分執行內容編列的經費無法對應績效評估指標

從「績效評估指標」的訂定來看，以「課程規劃與設計」為例，該主軸的執行內容共有十二項，轉化為 96 年度績效評估指標時變成為八項，通常項目變少的原因是 96 年度尚未預定執行該內容，然而對照「執行內容」中無列出「績效評估指標」的項目（包括第三、四、五、六、七、十、十二項），這些項目在 96 年度仍然編列預算，例如執行內容第三項「研發高中職、國中小海洋教育補充教材」，在 96 年度績效評估指標中並無對應之項目，但 96 年度編列有 50 萬元的執行經費；再者，96 年度所列出「績效評估指標」第三項與第四項，似乎無法對應於執行內容，也就是說，在訂定績效評估指標的過程中，並沒有以執行內容各項目為依據。

3.績效評估指標未能因應實際檢討修正

整體觀之，各司處執行的具體成果幾乎都能達成績效評估指標，但在年度績效評估指標訂定之後，並沒有因應年度的變動條件而進行檢討與局部修正，例如 98 年度「宣導活動」主軸中第六項「補助教育基金會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 200 場次」無法達成，在 99 年度中並未針對原因進行檢討與修正，故仍然無法達成。

伍、重要發展策略

一、就執行計畫內容而言

檢討前期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檢視前期執行計畫中所列八項問題之解決狀況，乃進一步列出本期計畫持續努力之發展策略如下：

(一) 解決海洋基本知能及素養不足問題

1. 審查海洋教育課程綱要及分段能力指標融入教科書之情形。
2. 持續依據海洋教育課程綱要及分段能力指標，編撰補充教材。
3. 訪視各級學校將海洋教育議題融入教學之執行情形。
4. 持續開闢海洋體驗場地，鼓勵國民積極參與海洋相關活動。

(二) 解決海事人才供需失衡問題

1. 透過各種傳播管道加強宣導工作，建立正確的海洋意識。
2. 檢討產學間海洋人才之供需情形，持續研議增列各年度補助經費之可行性。

- 3.鼓勵學校調整課程，提升學生科技應用、語文能力、產業新知等能力。

(三) 解決海事校院的課程未盡符合 STCW 國際公約規範問題

- 1.持續推動海事職校學生取得國際相關認證。
- 2.鼓勵大專校院因應海洋產業變遷以調整課程，並積極與產業界合作，規劃符合產業需求導向之海事系、科、所本位課程。

(四) 解決海事校院教師實務經驗不足問題

- 1.持續建構海洋教育之產業界、學術界、研發界結合網。
- 2.透過相關教學改革計畫（如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補助計畫），將海洋產業相關教學計畫列為重點補助學門。
- 3.將專業實務教學師資與教學改革內容結合，作為經費補助審議要項，引導學校建立產學連結之海洋人才培育機制。
- 4.針對國家政策發展或產業界急需之領域專業人才，補助教師進行隨船研究計畫，拓展實務經驗，以調節專業人才供需及提升品質。
- 5.協調教學完善及設備充實之大學，配合產業與公部門(如海巡署)之需求，開設相關進修專班，以因應產業實際需要，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之人才。

(五) 解決海事教材及實習銜接問題

- 1.持續編撰符合國際規範之專業教材。
- 2.鼓勵學校與產業界策略聯盟，充分提供學生實習場所與機會。
- 3.洽商各公、私部門依學訓合作等方式，提供適宜船舶，增進學生實習機會。
- 4.洽商相關部會，研議修正相關法令或規定，以提高學生上船意願。

(六) 解決學生從事海上工作的意願不高問題

- 1.持續促進海事校院航輪科系在校學生於畢業前完成符合 STCW 國際公約規定之各項專業訓練並順利取得合格證書。
- 2.持續透過評鑑，檢視海事學校課程及教材是否符合 STCW 國際公約之規範，並限期改善。
- 3.持續開設海事類科英語檢定輔導課程，提升學生海事英語能力。
- 4.運用多種宣傳管道，介紹海上產業之工作環境、薪資及福利，扭轉學生對海事工作的觀點和看法。
- 5.補助學校經費辦理宣導，並篩選有意願從事海上工作之學生，同時請學校及業界提供獎助學金。

6. 協調產業界建立進用海事畢業生機制，輔導學生與產業界簽約，進行實習、職前訓練及提供就業機會。

(七) 解決學校的研發內容與產業需求脫節問題

1. 成立跨校性之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結合各校相關領域之研究人才與設備，建立長期性之產業界、學術界、研究機構合作研究平台。
2. 聚焦於海洋應用科技之創新發展與衍生企業輔導。
3. 促成學界海洋應用技術研究資源整合及其研發成果商品化，協助產業升級及提升競爭力。
4. 相關部會之產學資源(如大小產學合作、學界科專及育成中心計畫)宜配合將海洋相關研究與產學育成服務，列為重點補助，增加海洋實務應用研究資源。

(八) 解決海事職業學校招生困難問題

1. 輔導海洋相關科系甄選真正願意從事海事工作之學生。
2. 推動職校、科大與產業界之攜手合作計畫。
3. 利用各種傳播管道，加強海事教育招生宣導。

為推動本計畫，除加強整合與連結現有各級學校之教學資源與課程外，更持續強化與產業界間之合作關係，以達互利共生之效果，避免資源之浪費，開拓計畫執行後之永續發展。

二、就計畫書的呈現而言

由於在「96-100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中呈現「部分執行內容與績效評估指標之間難以相連結」與「部分執行內容編列的經費無法對應績效評估指標」之問題，故本計畫乃將「具體執行內容」、「年度績效評估指標」、「經費需求」結合在同一個表格中，以增加相互核對與未來進行績效評估之方便性。

再者，前期計畫亦出現「績效評估指標未能因應實際檢討修正」之問題，故在本期計畫執行之後，將定期檢討執行情形，以能因應變遷適度調整績效評估指標，才得以讓本計畫更順利進展。

陸、具體執行內容、績效評估指標暨經費需求

承續第一期五年計畫之目標，並融入對第一期計畫執行情形之檢討，依「課程規劃與設計」、「師資培訓」、「教學革新」、「設備改進」、「學生能力的養成或培育」、「教學評量或證照」、「宣導活動」、「其他配套措施」等八項教育主軸，以規劃出具體執行內容，並逐項依年度將績效評估指標與

經費需求一併呈現，以顯示其整體性如下表：

教育主軸	執行內容	承辦單位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分年執行經費 (仟元)
		主辦	協辦			
壹、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研發高中職海洋教育補充教材。	國家教育研究院	師資教藝、國教署中職組	101	完成高職 1 個類科、高中 2 個科目之補充教材。(國家教育研究院)	500
				102	完成高職 2 個類科、高中 2 個科目之補充教材。(國家教育研究院)	500
				103	1.完成高職 2 個類科、高中 2 個科目之補充教材。 2.辦理 1 場次高中職海洋教育補充教材推廣研習或工作坊。(國家教育研究院)	500
				104	完成高職 2 個類科、高中 2 個科目之補充教材。(國家教育研究院)	500
				105	1.完成高職 2 個類科、高中 2 個科目之補充教材。(國家教育研究院) 2.辦理 1 場次高中職海洋教育補充教材推廣研習或工作坊。(國家教育研究院)	500
	二、依據各級學校課程綱要，審查相關學習領域教科書融入海洋教育議題。	國家教育研究院	技職司、國教署中小組、國教署中職組	101	根據各級學校課程綱要(海洋教育議題)，審定高中職、國民中小學相關學習領域教科書。(國家教育研究院)	200
				102	根據各級學校課程綱要(海洋教育議題)，審定高中職、國民中小學相關學習領域教科書。(國家教育研究院)	200
				103	根據各級學校課程綱要(海洋教育議題)，審定高中職、國民中小學相關學習領域教科書。(國家教育研究院)	200
				104	根據各級學校課程綱要(海洋教育議題)，審定高中職、國民中小學相關學習領域教科書。(國家教育研究院)	200
				105	根據各級學校課程綱要(海洋教育議題)，審定高中職、國民中小學相關學習領域教科書。(國家教育研究院)	200
	三、輔導地方政府整合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與海洋教育輔導團之功能，統整並推廣海洋教育資源	國教署中小組	國教署中職組	101	1.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中小學與相關輔導團，充實並分享海洋教育資源及辦理海洋教育活動。(國-國中小組) 2.輔導高中職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統整並推廣各類教學資源，協助高中職學校永續發展具在地特色之海洋鄉土體驗教育。(國-高中職組)	1,800
				102	1.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中小學與相關輔導團，充實並分享海洋教育資源及辦理海洋教育活動。(國-國中小	1,800

教育主軸	執行內容	承辦單位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分年執行經費(仟元)
		主辦	協辦			
教育主軸	中心所研發之各類教學資源，充實並活絡資源中心網站平台，協助學校永續發展具在地特色之海洋鄉土體驗教育。				組) 2.輔導高中職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統整並推廣各類教學資源，協助高中職學校永續發展具在地特色之海洋鄉土體驗教育。(國-高中職組)	
				103	1.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中小學與相關輔導團，充實並分享海洋教育資源及辦理海洋教育活動。(國-國中小組) 2.輔導高中職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統整並推廣各類教學資源，協助高中職學校永續發展具在地特色之海洋鄉土體驗教育。(國-高中職組)	1.8,000 2.納入年度預算
				104	1.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中小學與相關輔導團，充實並分享海洋教育資源及辦理海洋教育活動。(國-國中小組) 2.輔導高中職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統整並推廣各類教學資源，協助高中職學校永續發展具在地特色之海洋鄉土體驗教育。(國-高中職組)	1.8,000 2.納入年度預算
				105	1.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中小學與相關輔導團，充實並分享海洋教育資源及辦理海洋教育活動。(國-國中小組) 2.輔導高中職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統整並推廣各類教學資源，協助高中職學校永續發展具在地特色之海洋鄉土體驗教育。(國-高中職組)	1.8,000 2.納入年度預算
	四、編撰高中職海洋教育試探教材，支援學校加強海洋職業生涯試探課程相關活動，及開設海洋相關課程。	國教署高中職組	高教司、技職司、師資教司、國教署國中小組	101	1.鼓勵高職海事學校每年開設3班以上與海洋相關實用技能學程。(國-高中職組) 2.鼓勵大專校院支援國、高中編撰海洋教育試探教材，加強海洋職業生涯試探課程。(高、技)	1.2,000 2.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102	1.修撰1套國中之海洋教育試探教材。(國-高中職組) 2.鼓勵高職海事學校每年開設3班以上與海洋相關實用技能學程。(國-高中職組) 3.鼓勵大專校院支援國、高中編撰海洋教育試探教材，加強海洋職業生涯試探課程。(高、技)	1.及 2.合計 2,500 3.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103	1.鼓勵高職海事學校每年開設3班以上與海洋相關實用技能學程。(國-高中職組) 2.鼓勵大專校院支援國、高中編撰海洋教育試探教材，加強海洋職業生涯試探課程。(高、技)	1.2,000 2.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104	1.編撰1套高中職之海洋教育試探教材。(國-高中職組)	1.及 2.合計

教育主軸	執行內容	承辦單位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分年執行經費(仟元)		
		主辦	協辦					
					2.鼓勵高職海事學校每年開設3班以上與海洋相關實用技能學程。(國-高中職組) 3.鼓勵大專校院支援國、高中編撰海洋教育試探教材，加強海洋職業生涯試探課程。(高、技)	2,900 3.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105	1.鼓勵高職海事學校每年開設3班以上與海洋相關實用技能學程。(國-高中職組) 2.鼓勵大專校院支援國、高中編撰海洋教育試探教材，加強海洋職業生涯試探課程。(高、技)	1.2,000 2.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五、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海洋專業學程(如跨領域海洋學程、重大海洋議題之學程、結合業界需求之實務導向學程等)。	高教司	技職司	101	1.鼓勵大學校院開設1班海洋相關領域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班。(高) 2.鼓勵技專校院開設1班海洋相關領域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技)	1.200 2.納入年度預算		
102				1.鼓勵大學校院開設1班海洋相關領域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班。(高) 2.鼓勵技專校院開設1班海洋相關領域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技)	1.視審查結果補助經費 2.納入年度預算			
103				1.鼓勵大學校院開設1班海洋相關領域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班。(高) 2.鼓勵技專校院開設1班海洋相關領域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技)	1.視審查結果補助經費 2.納入年度預算			
104				1.鼓勵大學校院開設1班海洋相關領域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班。(高) 2.鼓勵技專校院開設1班海洋相關領域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技)	1.視審查結果補助經費 2.納入年度預算			
105				1.鼓勵大學校院開設1班海洋相關領域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班。(高) 2.鼓勵技專校院開設1班海洋相關領域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技)	1.視審查結果補助經費 2.納入年度預算			
	六、鼓勵辦理最後一哩就業學程，針對辦理績效良好之學校給予獎助。	技職司		101	擇優獎助開設1門海事類最後一哩就業學程。(技)	150		

教育主軸	執行內容	承辦單位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分年執行經費(仟元)	
		主辦	協辦				
	七、鼓勵大學校院推動海洋通識課程，獎勵海洋通識優良教師，辦理教學經驗分享。	高教司	技職司	101	1.鼓勵大學校院推動海洋通識課程，辦理教學經驗分享。(高) 2.甄選1位海洋通識相關課程優良教師，並於通識教育觀摩會分享教學經驗。(技)	1.納入年度預算 2.納入年度預算	
				102	1.鼓勵大學校院推動海洋通識課程，辦理教學經驗分享。(高) 2.甄選1位海洋通識相關課程優良教師，並於通識教育觀摩會分享教學經驗。(技)	1.納入年度預算 2.納入年度預算	
				103	1.鼓勵大學校院推動海洋通識課程，辦理教學經驗分享。(高) 2.甄選1位海洋通識相關課程優良教師，並於通識教育觀摩會分享教學經驗。(技)	1.納入年度預算 2.納入年度預算	
				104	1.鼓勵大學校院推動海洋通識課程，辦理教學經驗分享。(高) 2.甄選1位海洋通識相關課程優良教師，並於通識教育觀摩會分享教學經驗。(技)	1.納入年度預算 2.納入年度預算	
				105	1.鼓勵大學校院推動海洋通識課程，辦理教學經驗分享。(高) 2.甄選1位海洋通識相關課程優良教師，並於通識教育觀摩會分享教學經驗。(技)	1.納入年度預算 2.納入年度預算	
貳、師資培訓	一、鼓勵師資培育大學開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海洋教育增能學分班。	師資教司		101	研發海洋教育教師進修系統性課程架構，規劃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初階研習5班。(師)	500	
				102	開辦海洋教育專長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初階、進階研習5班。(師)	500	
				103	開辦海洋教育專長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初階、進階研習8班。(師)	800	
				104	開發海洋教育遠距教學或線上學習課程、開辦海洋教育專長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初階、進階研習8班。(師)	800	
				105	將海洋教育遠距教學或線上學習課程予以推廣，開辦海洋教育專長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初階、進階研習8班。(師)	800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充實教師海洋基本知能、海洋教育與教學之研習、教學觀摩會。	國教署 國中小組		101	鼓勵與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研習或教學觀摩等活動，提升所屬教師海洋教育教學知能。(國-國中小組)	700
					102	鼓勵與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研習或教學觀摩等活動，提升所屬教師海洋教育教學知能。(國-國中小組)	700
					103	鼓勵與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研習或教學觀摩等活動，提升所屬教師海洋教育教學知能。(國-國中小組)	700
					104	鼓勵與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研習或教學觀摩等活動，提升所屬教師海洋教育教學知能。(國-國中小組)	700

教育主軸	執行內容	承辦單位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分年執行經費 (仟元)
		主辦	協辦			
				105	鼓勵與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研習或教學觀摩等活動，提升所屬教師海洋教育教學知能。(國-國中小組)	700
	三、補助海事及水產群科中心學校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教師研習。	國教署高中職組		101	補助海事及水產群科中心學校每年辦理 2 場以上與海洋教育相關之教師研習。(國-高中職組)	500
102				補助海事及水產群科中心學校每年辦理 3 場以上與海洋教育相關之教師研習。(國-高中職組)	500	
103				補助海事及水產群科中心學校每年辦理 3 場以上與海洋教育相關之教師研習。(國-高中職組)	500	
104				補助海事及水產群科中心學校每年辦理 3 場以上與海洋教育相關之教師研習。(國-高中職組)	500	
105				補助海事及水產群科中心學校每年辦理 3 場以上與海洋教育相關之教師研習。(國-高中職組)	500	
	四、辦理教育行政人員、各級學校海洋教育種子教師海上體驗研習營及海洋相關講座。	國教署高中職組		101	辦理 2 航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海洋教育體驗活動及 2 場航商講座。(國-高中職組)	800
102				辦理 2 航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海洋教育體驗活動及 2 場航商講座。(國-高中職組)	800	
103				辦理 2 航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海洋教育體驗活動及 2 場航商講座。(國-高中職組)	800	
104				辦理 2 航次各級學校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海洋教育體驗活動及 2 場航商講座。(國-高中職組)	800	
105				辦理 2 航次各級學校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海洋教育體驗活動及 2 場航商講座。(國-高中職組)	800	
	五、鼓勵或補助海洋相關類科教師赴相關機構參與研習或訓練，以及不同類科教師之間的交流。	技職司	高教司	101	1.補助技專校院海事相關類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廣度研習人數為 20 人。(技) 2.鼓勵海洋相關類科學校赴相關機構參與研習或訓練。(高)	1.250 2.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102				1.補助技專校院海事相關類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廣度研習人數為 20 人。(技) 2.鼓勵海洋相關類科學校赴相關機構參與研習或訓練。(高)	1.250 2.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103				1.補助技專校院海事相關類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廣度研習人數為 25 人。(技) 2.鼓勵海洋相關類科學校赴相關機構參與研習	1.300 2.配合主政單位預算	

教育主軸	執行內容	承辦單位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分年執行經費(仟元)
		主辦	協辦			
					或訓練。(高)	執行
				104	1.補助技專校院海事相關類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廣度研習人數為25人。(技) 2.鼓勵海洋相關類科學校赴相關機構參與研習或訓練。(高)	1.300 2.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105	1.補助技專校院海事相關類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廣度研習人數為25人。(技) 2.鼓勵海洋相關類科學校赴相關機構參與研習或訓練。(高)	1.300 2.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六、鼓勵大專校院辦理海洋教育回流教育。	技職司	高教司	101	1.於進修或學士後學制開設1班海洋相關科系或學程。(技) 2.大專校院開設海洋系科回流教育(含夜間、進修部、在職專班、推廣教育學分班)計1班。(高)	1.納入年度預算 2.200
				102	1.於進修或學士後學制開設1班海洋相關科系或學程。(技) 2.大專校院開設海洋系科回流教育(含夜間、進修部、在職專班、推廣教育學分班)計1班。(高)	1.納入年度預算 2.視審查結果補助經費
				103	1.於進修或學士後學制開設1班海洋相關科系或學程。(技) 2.大專校院開設海洋系科回流教育(含夜間、進修部、在職專班、推廣教育學分班)計1班。(高)	1.納入年度預算 2.視審查結果補助經費
				104	1.於進修或學士後學制開設1班海洋相關科系或學程。(技) 2.大專校院開設海洋系科回流教育(含夜間、進修部、在職專班、推廣教育學分班)計1班。(高)	1.納入年度預算 2.視審查結果補助經費
				105	1.於進修或學士後學制開設1班海洋相關科系或學程。(技) 2.大專校院開設海洋系科回流教育(含夜間、進修部、在職專班、推廣教育學分班)計1班。(高)	1.納入年度預算 2.視審查結果補助經費
參、教學革新	一、鼓勵海洋相關類科學校篩選有意願從事相關產業之學生，與業界建立產學攜手計畫或代訓制	技職司	高教司、國教署中職組	101	1.銜接99學年度國立東港海事等4校高二專班學生，升讀國立海洋科技大學。(技) 2.辦理航海輪機專班(高職1班、技專1班)。(技) 3.協助全國海事職校開設4班航海、輪機等相關科系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國-高中職組) 4.配合主辦單位鼓勵大專校院海洋相關類科學校參與產學攜手計畫或代訓制度。(高)	1.及2.合計1,000 3.納入年度預算 4.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102	1.銜接100學年度國立東港海事等4校高二專班學生，升讀國立海洋科技大學。(技) 2.廣續辦理航海輪機專班。(技)	1.及2.合計1,000 3.納入年度

教育主軸	執行內容	承辦單位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分年執行經費(仟元)
		主辦	協辦			
	度。				3.協助全國海事職校開設 4 班航海、輪機等相關科系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國-高中職組) 4.配合主辦單位鼓勵大學校院海洋相關類科學校參與產學攜手計畫或代訓制度。(高)	預算 4.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103	1.賡續辦理航海輪機專班。(技) 2.協助全國海事職校開設 4 班航海、輪機等相關科系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國-高中職組) 3.配合主辦單位鼓勵大學校院海洋相關類科學校參與產學攜手計畫或代訓制度。(高)	1.1,000 2.納入年度預算 3.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104	1.賡續辦理航海輪機專班。(技) 2.協助全國海事職校開設 4 班航海、輪機等相關科系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國-高中職組) 3.配合主辦單位鼓勵大學校院海洋相關類科學校參與產學攜手計畫或代訓制度。(高)	1.1,000 2.納入年度預算 3.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105	1.賡續辦理航海輪機專班。(技) 2.協助全國海事職校開設 4 班航海、輪機等相關科系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國-高中職組) 3.配合主辦單位鼓勵大學校院海洋相關類科學校參與產學攜手計畫或代訓制度。(高)	1.1,000 2.納入年度預算 3.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二、建立創新學徒制，鼓勵海洋相關類科學校與相關產業或公會進行實習(或參訪)合作模式。	國教署高中職組	高教司、技職司	101	1.鼓勵海事類科學生赴相關產業實習或參訪至少 30 人次。(國-高中職組) 2.鼓勵大學校院海洋相關類科學校與相關產業或公會進行實習(或參訪)合作模式。(高) 3.鼓勵大專校院建立創新學徒制，鼓勵海洋相關類科學校與相關產業或公會進行實習(或參訪)合作模式。(技)	1.納入年度預算 2.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3.納入年度預算
102				1.鼓勵海事類科學生赴相關產業實習或參訪至少 40 人次。(國-高中職組) 2.鼓勵大學校院海洋相關類科學校與相關產業或公會進行實習(或參訪)合作模式。(高) 3.鼓勵大專校院建立創新學徒制，鼓勵海洋相關類科學校與相關產業或公會進行實習(或參訪)合作模式。(技)	1.納入年度預算 2.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3.納入年度預算	
103				1.鼓勵海事類科學生赴相關產業實習或參訪至少 40 人次。(國-高中職組) 2.鼓勵大學校院海洋相關類科學校與相關產業或公會進行實習(或參訪)合作模式。(高) 3.鼓勵大專校院建立創新學徒制，鼓勵海洋相關類科學校與相關產業或公會進行實習(或參訪)合作模式。(技)	1.納入年度預算 2.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3.納入年度預算	
104				1.鼓勵海事類科學生赴相關產業實習或參訪至	1.納入年度	

教育主軸	執行內容	承辦單位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分年執行經費(仟元)
		主辦	協辦			
					少 40 人次。(國-高中職組) 2.鼓勵大專校院海洋相關類科學校與相關產業或公會進行實習(或參訪)合作模式。(高) 3.鼓勵大專校院建立創新學徒制，鼓勵海洋相關類科學校與相關產業或公會進行實習(或參訪)合作模式。(技)	預算 2.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3.納入年度預算
			105	1.鼓勵海事類科學生赴相關產業實習或參訪至少 40 人次。(國-高中職組) 2.鼓勵大專校院海洋相關類科學校與相關產業或公會進行實習(或參訪)合作模式。(高) 3.鼓勵大專校院建立創新學徒制，鼓勵海洋相關類科學校與相關產業或公會進行實習(或參訪)合作模式。(技)	1.納入年度預算 2.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3.納入年度預算	
	三、鼓勵或補助大專校院結合業界(科技、文化等)開辦海洋領域產業人才培訓專班，並組成海洋研發團隊，促其研發成果商品化。	技職司	高教司	101	1.補助成立 1 個海事相關技術研發團隊。(技) 2.大專校院開設 1 班海洋系科專班、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班。(高)	1.視審查結果補助經費 2.200
102				1.補助成立 1 個海事相關技術研發團隊。(技) 2.大專校院開設 1 班海洋系科專班、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班。(高)	1.視審查結果補助經費 2.視審查結果補助經費	
103				1.補助成立 1 個海事相關技術研發團隊。(技) 2.大專校院開設 1 班海洋系科專班、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班。(高)	1.視審查結果補助經費 2.視審查結果補助經費	
104				1.補助成立 1 個海事相關技術研發團隊。(技) 2.大專校院開設 1 班海洋系科專班、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班。(高)	1.視審查結果補助經費 2.視審查結果補助經費	
105				1.補助成立 1 個海事相關技術研發團隊。(技) 2.大專校院開設 1 班海洋系科專班、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班。(高)	1.視審查結果補助經費 2.視審查結果補助經費	
	四、鼓勵或補助海洋相關校院	高教司	技職司	101	1.鼓勵海洋相關校院訂定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以提升海洋相關校院教師專業知能。(高)	1.812.8 2.納入年度預算

教育主軸	執行內容	承辦單位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分年執行經費(仟元)
		主辦	協辦			
	訂定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以獎勵教學創新、提升師資素質、強化課程實踐能力。				2.提升海洋相關校院教師專業知能。(技)	
				102	1.鼓勵海洋相關校院訂定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以提升海洋相關校院教師專業知能。(高) 2.提升海洋相關校院教師專業知能。(技)	1.視前依年度執行情形，再行編列 2.納入年度預算
				103	1.鼓勵海洋相關校院訂定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以提升海洋相關校院教師專業知能。(高) 2.提升海洋相關校院教師專業知能。(技)	1.視前依年度執行情形，再行編列 2.納入年度預算
				104	1.鼓勵海洋相關校院訂定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以提升海洋相關校院教師專業知能。(高) 2.提升海洋相關校院教師專業知能。(技)	1.視前依年度執行情形，再行編列 2.納入年度預算
				105	1.鼓勵海洋相關校院訂定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以提升海洋相關校院教師專業知能。(高) 2.提升海洋相關校院教師專業知能。(技)	1.視前依年度執行情形，再行編列 2.納入年度預算
五、鼓勵或補助中小學教師組成海洋教育學習社群，獎勵其創新教學、教材及教案研發。	師資藝教司	國教署高中職組、國教署國中小組	101	1.辦理海洋教育教師初階增能研習，鼓勵教師開發海洋教育融入教學之教材、教法研發。(師) 2.輔導成立高中職校教師海洋教育學習社群。(國-高中職組) 3.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海洋教師創新教學、研發教材及教案之計畫。(國-國中小組)	1.500 2.納入年度預算 3.納入年度預算	
			102	1.辦理海洋教育教師初階、進階增能研習，鼓勵教師開發海洋教育融入教學之教材、教法研發。(師) 2.獎勵高中職校教師創新教學、教材及教案研發。(國教署高中職組) 3.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海洋教師創新教學、研發教材及教案之計畫。(國-國中小組)	1.500 2.1,000 3.納入年度預算	
			103	1.辦理海洋教育教師初階、進階增能研習，鼓勵教師開發海洋教育融入教學之教材、教法研發。(師) 2.獎勵高中職校教師創新教學、教材及教案研發。(國教署高中職組)	1.800 2.1,000 3.納入年度預算	

教育主軸	執行內容	承辦單位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分年執行經費(仟元)			
		主辦	協辦						
					3.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海洋教師創新教學、研發教材及教案之計畫。(國-國中小組)				
				104	1.辦理海洋教育教師初階、進階增能研習，規劃並開發海洋教育遠距教學或線上學習課程、數位教材。(師) 2.獎勵高中職校教師創新教學、教材及教案研發。(國教署高中職組) 3.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海洋教師創新教學、研發教材及教案之計畫。(國-國中小組)	1.800 2.1,000 3.納入年度預算			
				105	1.辦理海洋教育教師初階、進階增能研習，結合相關博物館、大學及國民小學策略聯盟，推廣海洋教育課程研發成果，將海洋教育融入教學之教材、教法予以推廣並建置於相關網站供教師分享。(師) 2.獎勵高中職校教師創新教學、教材及教案研發。(國-高中職組) 3.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海洋教師創新教學、研發教材及教案之計畫。(國-國中小組)	1.800 2.1,000 3.納入年度預算			
				101	受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發展適合學校特色之海洋教育計畫。(國-國中小組)	2,000			
				102	受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發展適合學校特色之海洋教育計畫。(國-國中小組)	2,000			
	六、鼓勵或補助國中小山海學校交流，協助非臨海學校發展適合學校特色之校本課程，深化海洋教育的教學模式。	國教署國中小組		103	受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發展適合學校特色之海洋教育計畫。(國-國中小組)	2,000			
				104	受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發展適合學校特色之海洋教育計畫。(國-國中小組)	2,000			
				105	受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發展適合學校特色之海洋教育計畫。(國-國中小組)	2,000			
				肆、設備改進	體育署	高教司、技職司、師資教司、國教署國中小組、國教署高中職組	101	1.至少補助3所大專校院或學校設立海洋運動體驗場地與充實設備。(體) 2.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所屬國中小學校充分利用大專校院設立之海洋體驗場地，豐富海洋教學內涵。(國-國中小組) 3.鼓勵技專校院配合辦理。(技) 4.配合主辦單位鼓勵大專校院整合地區資源設立海洋體驗場地，協助提供各級學校教學應用。(高)	1.2,400 2.納入年度預算 4.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102	1.至少補助3所大專校院或學校設立海洋運動體驗場地與充實設備。(體) 2.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所屬國中小學校充分利用大專校院設立之海洋體驗場地，豐富海洋教學內涵。(國-國中小組) 3.鼓勵技專校院配合辦理。(技)	1.2,400 2.納入年度預算 4.配合主政單位

教育主軸	執行內容	承辦單位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分年執行經費(仟元)
		主辦	協辦			
					4.配合主辦單位鼓勵大專校院整合地區資源設立海洋體驗場地，協助提供各級學校教學應用。(高)	預算執行
			103	1.至少補助3所大專校院或學校設立海洋運動體驗場地與充實設備。(體) 2.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所屬國中小學校充分利用大專校院設立之海洋體驗場地，豐富海洋教學內涵。(國-國中小組) 3.鼓勵技專校院配合辦理。(技) 4.配合主辦單位鼓勵大專校院整合地區資源設立海洋體驗場地，協助提供各級學校教學應用。(高)	1.2,400 2.納入年度預算 4.配合主管單位預算執行	
			104	1.至少補助5所大專校院或學校設立海洋運動體驗場地與充實設備。(體) 2.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所屬國中小學校充分利用大專校院設立之海洋體驗場地，豐富海洋教學內涵。(國-國中小組) 3.鼓勵技專校院配合辦理。(技) 4.配合主辦單位鼓勵大專校院整合地區資源設立海洋體驗場地，協助提供各級學校教學應用。(高)	1.4,000 2.納入年度預算 4.配合主管單位預算執行	
			105	1.至少補助5所大專校院或學校設立海洋運動體驗場地與充實設備。(體) 2.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所屬國中小學校充分利用大專校院設立之海洋體驗場地，豐富海洋教學內涵。(國-國中小組) 3.鼓勵技專校院配合辦理。(技) 4.配合主辦單位鼓勵大專校院整合地區資源設立海洋體驗場地，協助提供各級學校教學應用。(高)	1.4,000 2.納入年度預算 4.配合主管單位預算執行	
	二、專案補助各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充實及更新相關教學設備。	國教署國中小組	101	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充實及更新相關教學設備。(國-國中小組)	納入年度預算	
102			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充實及更新相關教學設備。(國-國中小組)	納入年度預算		
103			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充實及更新相關教學設備。(國-國中小組)	納入年度預算		
104			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充實及更新相關教學設備。(國-國中小組)	納入年度預算		
105			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充實及更新相關教學設備。(國-國中小組)	納入年度預算		
	三、補助海洋類科學校更新教學實習設	技職司	高教司、國教署高	101	1.視情形不定期補助技專校院教學實習設備。(技) 2.補助全國4所海事職校充實或更新教學實習設備。(國-高中職組)	1.納入年度預算 2.4,000 3.5,000

教育主軸	執行內容	承辦單位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分年執行經費 (仟元)
		主辦	協辦			
	備，並規劃將海洋領域列入年度圖儀設備補助重點項目之一。		中職組		3.當年度補助款執行率需達90%。(高)	
				102	1.視情形不定期補助技專校院教學實習設備。(技) 2.補助全國4所海事職校充實或更新教學實習設備。(國教署高中職組) 3.當年度補助款執行率需達90%。(高)	1.納入年度預算 2.4,000 3.5,000
				103	1.視情形不定期補助技專校院教學實習設備。(技) 2.補助全國4所海事職校充實或更新教學實習設備。(國-高中職組) 3.當年度補助款執行率需達90%。(高)	1.納入年度預算 2.4,000 3.5,000
				104	1.視情形不定期補助技專校院教學實習設備。(技) 2.補助全國4所海事職校充實或更新教學實習設備。(國-高中職組) 3.當年度補助款執行率需達90%。(高)	1.納入年度預算 2.4,000 3.5,000
				105	1.視情形不定期補助技專校院教學實習設備。(技) 2.補助全國4所海事職校充實或更新教學實習設備。(國-高中職組) 3.當年度補助款執行率需達90%。(高)	1.納入年度預算 2.4,000 3.5,000
四、協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新建或整建中小學游泳池，並補助推動游泳教學及提升游泳師資素質。	體育署	國教署 國中小組	101	1.協助各級學校至少10-15校新建或整建游泳池。(體) 2.協助22縣市提升學生游泳自救能力，每年增加習泳人數12萬人、調訓游泳師資900人。(體) 3.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教師游泳教學研習。(國-國中小組)	1.100,000 2.50,000 3.納入年度預算	
			102	1.協助各級學校至少10-15校新建或整建游泳池。(體) 2.協助22縣市提升學生游泳自救能力，每年增加習泳人數12萬人、調訓游泳師資900人。(體) 3.鼓勵22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教師游泳教學研習。(國-國中小組)	1.100,000 2.50,000 3.納入年度預算	
			103	1.協助各級學校至少10-15校新建或整建游泳池。(體) 2.協助22縣市提升學生游泳自救能力，每年增加習泳人數12萬人、調訓游泳師資900人。(體) 3.鼓勵22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教師游泳教學研習。(國-國中小組)	1.140,000 2.50,000 3.納入年度預算	
			104	1.協助各級學校至少10-15校新建或整建游泳池。(體)	1.160,000 2.50,000	

教育主軸	執行內容	承辦單位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分年執行經費(仟元)
		主辦	協辦			
					2.協助 22 縣市提升學生游泳自救能力，每年增加習泳人數 12 萬人、調訓游泳師資 900 人。(體) 3.鼓勵 22 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教師游泳教學研習。(國-國中小組)	3.納入年度預算
				105	1.協助各級學校至少 10-15 校新建或整建游泳池。(體) 2.協助 22 縣市提升學生游泳自救能力，每年增加習泳人數 12 萬人、調訓游泳師資 900 人。(體) 3.鼓勵 22 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教師游泳教學研習。(國-國中小組)	1.140,000 2.50,000 3.納入年度預算
伍、學生能力的養成或培育	一、鼓勵學生組成海洋關懷與服務團隊，辦理學生海洋體驗營及海洋運動競賽，並與海洋相關產業建教合作。	體育署	高教司、技職司、國教署高職中組、學務特教司	101	1.補助各級學校或運動協會辦理水域體驗活動達 10 場以上。(體) 2.鼓勵技專校院配合辦理並於相關會議加強宣導。(技) 3.配合主辦單位鼓勵大專校院學生組成海洋關懷與服務團隊，辦理學生海洋體驗營或海洋運動競賽(每年至少一場)。(高)	1.500 3.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102	1.補助各級學校或運動協會辦理水域體驗活動達 15 場以上。(體) 2.鼓勵技專校院配合辦理並於相關會議加強宣導。(技) 3.配合主辦單位鼓勵大專校院學生組成海洋關懷與服務團隊，辦理學生海洋體驗營或海洋運動競賽(每年至少一場)。(高)	1.750 3.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103	1.補助各級學校或運動協會辦理水域體驗活動達 20 場以上。(體) 2.鼓勵技專校院配合辦理並於相關會議加強宣導。(技) 3.配合主辦單位鼓勵大專校院學生組成海洋關懷與服務團隊，辦理學生海洋體驗營或海洋運動競賽(每年至少一場)。(高)	1.1,000 3.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104	1.補助各級學校或運動協會辦理水域體驗活動達 25 場以上。(體) 2.鼓勵技專校院配合辦理並於相關會議加強宣導。(技) 3.配合主辦單位鼓勵大專校院學生組成海洋關懷與服務團隊，辦理學生海洋體驗營或海洋運動競賽(每年至少一場)。(高)	1.1,250 3.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105	1.補助各級學校或運動協會辦理水域體驗活動達 30 場以上。(體) 2.鼓勵技專校院配合辦理並於相關會議加強宣導。(技) 3.配合主辦單位鼓勵大專校院學生組成海洋關	1.1,500 3.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教育主軸	執行內容	承辦單位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分年執行經費(仟元)
		主辦	協辦			
					懷與服務團隊，辦理學生海洋體驗營或海洋運動競賽(每年至少一場)。(高)	行
二、補助海事學校開設海勤類科學生相關英文檢定輔導課程，並鼓勵赴海外進行交流活動。	國教署高中職組			101	1.補助4所海事類科職業學校開設英文全民英檢輔導課程。(國-高中職組) 2.輔導1所以上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赴海外進行交流活動。(國-高中職組)	500
				102	1.補助4所海事類科職業學校開設英文全民英檢輔導課程。(國-高中職組) 2.輔導1所以上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赴海外進行交流活動。(國-高中職組)	500
				103	1.補助4所海事類科職業學校開設英文全民英檢輔導課程。(國-高中職組) 2.輔導2所以上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赴海外進行交流活動。(國-高中職組)	600
				104	1.補助4所海事類科職業學校開設英文全民英檢輔導課程。(國-高中職組) 2.輔導2所以上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赴海外進行交流活動。(國-高中職組)	600
				105	1.補助4所海事類科職業學校開設英文全民英檢輔導課程。(國-高中職組) 2.輔導3所以上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赴海外進行交流活動。(國-高中職組)	700
三、補助學校辦理「海勤系科學生實習前座談會」、「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學生海上實習訓練計畫」。	技職司			101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習前座談會及學生海上實習等計畫。(技)	5,000
				102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習前座談會及學生海上實習等計畫。(技)	5,000
				103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習前座談會及學生海上實習等計畫。(技)	5,000
				104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習前座談會及學生海上實習等計畫。(技)	5,000
				105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習前座談會及學生海上實習等計畫。(技)	5,000
四、鼓勵海洋相關類科學校組織產官學實習合作聯盟，結合各方資源、搜集並參考國際趨勢與發展，具體落實於國內	技職司	高教司、國教署高中職組		101	1.補助技專校院海事相關科系學生至相關產業實習學生數達150人。(技) 2.鼓勵大專校院學生組成海洋關懷與服務團隊，辦理學生海洋體驗營及海洋運動競賽(每年至少1場)。(高)	1.2,000 2.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102	1.補助技專校院海事相關科系學生至相關產業實習學生數達150人。(技) 2.鼓勵大專校院學生組成海洋關懷與服務團隊，辦理學生海洋體驗營及海洋運動競賽(每年至少1場)。(高)	1.2,000 2.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103	1.補助技專校院海事相關科系學生至相關產業實習學生數達200人。(技)	1.2,500 2.配合主政

教育主軸	執行內容	承辦單位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分年執行經費(仟元)
		主辦	協辦			
教育主軸	實習體系。				2.鼓勵大專校院學生組成海洋關懷與服務團隊,辦理學生海洋體驗營及海洋運動競賽(每年至少1場)。(高)	單位預算執行
				104	1.補助技專校院海事相關科系學生至相關產業實習學生數達200人。(技) 2.鼓勵大專校院學生組成海洋關懷與服務團隊,辦理學生海洋體驗營及海洋運動競賽(每年至少1場)。(高)	1.2,500 2.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105	1.補助技專校院海事相關科系學生至相關產業實習學生數達200人。(技) 2.鼓勵大專校院學生組成海洋關懷與服務團隊,辦理學生海洋體驗營及海洋運動競賽(每年至少1場)。(高)	1.2,500 2.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五、補助教師進行隨船研究計畫,並與航運、漁業公司合作,甄選學生至航業、漁業相關公司實習。	高教司	技職司、國教署、中職組	101	1.補助大專校院海事相關類課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適時鼓勵甄選學生至航運、漁業相關公司實習。(高) 2.補助技專校院海事相關類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度研習人數5人。(技) 3.辦理1場以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申辦說明會,鼓勵並補助海事職校教師踴躍申辦隨船研究服務。(國-高中職組)	1.由大專校院納入年度預算執行 2.400 3.100
				102	1.補助大專校院海事相關類課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適時鼓勵甄選學生至航運、漁業相關公司實習。(高) 2.補助技專校院海事相關類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度研習人數5人。(技) 3.辦理1場以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申辦說明會,鼓勵並補助海事職校教師踴躍申辦隨船研究服務。(國-高中職組)	1.由大專校院納入年度預算執行 2.400 3.100
				103	1.補助大專校院海事相關類課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適時鼓勵甄選學生至航運、漁業相關公司實習。(高) 2.補助技專校院海事相關類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度研習人數5人。(技) 3.辦理1場以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申辦說明會,鼓勵並補助海事職校教師踴躍申辦隨船研究服務。(國-高中職組)	1.由大專校院納入年度預算執行 2.400 3.100
				104	1.補助大專校院海事相關類課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適時鼓勵甄選學生至航運、漁業相關公司實習。(高) 2.補助技專校院海事相關類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度研習人數5人。(技) 3.辦理1場以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申辦說明會,鼓勵並補助海事職校教師踴躍申辦隨船研究服務。(國-高中職組)	1.由大專校院納入年度預算執行 2.400 3.100

教育主軸	執行內容	承辦單位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分年執行經費 (仟元)
		主辦	協辦			
				105	1.補助大學校院海事相關類課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適時鼓勵甄選學生至航運、漁業相關公司實習。(高) 2.補助技專校院海事相關類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度研習人數5人。(技) 3.辦理1場以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申辦說明會，鼓勵並補助海事職校教師踴躍申辦隨船研究服務。(國-高中職組)	1.由大學校院納入年度預算執行 2.400 3.100
	六、鼓勵大專校院開設造船學程或專班，並與造船公司合作，甄選學生至造船相關公司實習。	高教司	技職司	101	1.鼓勵大學校院開設造船學程或專班，適時甄選學生至相關公司實習。(高) 2.鼓勵技專校院開設1班造船學程或專班。(技)	1.納入年度預算 2.納入年度預算
102				1.鼓勵大學校院開設造船學程或專班，適時甄選學生至相關公司實習。(高) 2.鼓勵技專校院開設1班造船學程或專班。(技)	1.納入年度預算 2.納入年度預算	
103				1.鼓勵大學校院開設造船學程或專班，適時甄選學生至相關公司實習。(高) 2.鼓勵技專校院開設1班造船學程或專班。(技)	1.納入年度預算 2.納入年度預算	
104				1.鼓勵大學校院開設造船學程或專班，適時甄選學生至相關公司實習。(高) 2.鼓勵技專校院開設1班造船學程或專班。(技)	1.納入年度預算 2.納入年度預算	
105				1.鼓勵大學校院開設造船學程或專班，適時甄選學生至相關公司實習。(高) 2.鼓勵技專校院開設1班造船學程或專班。(技)	1.納入年度預算 2.納入年度預算	
陸、教學評量或證照	一、邀集考選部、交通部及農委會漁業署建立培訓、考選、任用之機制；辦理技專校院取得民間證照認證執行計畫。	技職司	高教司	101	1.配合交通部及考選部辦理相關證照考試制度。(技) 2.配合相關單位建立培訓、考選、任用之機制。(高)	1.納入年度預算 2.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102	1.配合交通部及考選部辦理相關證照考試制度。(技) 2.配合相關單位建立培訓、考選、任用之機制。(高)	1.納入年度預算 2.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103	1.配合交通部及考選部辦理相關證照考試制度。(技) 2.配合相關單位建立培訓、考選、任用之機制。(高)	1.納入年度預算 2.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教育主軸	執行內容	承辦單位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分年執行經費(仟元)
		主辦	協辦			
				104	1.配合交通部及考選部辦理相關證照考試制度。(技) 2.配合相關單位建立培訓、考選、任用之機制。(高)	1.納入年度預算 2.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105	1.配合交通部及考選部辦理相關證照考試制度。(技) 2.配合相關單位建立培訓、考選、任用之機制。(高)	1.納入年度預算 2.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二、補助海事類科職業學校航海及輪機科學生，接受「4項基本訓練」、「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及「航行當值(或輪機當值)訓練」，並取得相關證照。	國教署高中職組		101	補助全國高職航海、輪機科學生 300 人以上取得「4項基本訓練」、「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及「航行當值(或輪機當值)訓練」證書。(國-高中職組)	9,500
102				補助全國高職航海、輪機科學生 300 人以上取得「4項基本訓練」、「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及「航行當值(或輪機當值)訓練」證書。(國-高中職組)	9,500	
103				補助全國高職航海、輪機科學生 300 人以上取得「4項基本訓練」、「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及「航行當值(或輪機當值)訓練」證書。(國-高中職組)	9,500	
104				補助全國高職航海、輪機科學生 300 人以上取得「4項基本訓練」、「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及「航行當值(或輪機當值)訓練」證書。(國-高中職組)	9,500	
105				補助全國高職航海、輪機科學生 300 人以上取得「4項基本訓練」、「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及「航行當值(或輪機當值)訓練」證書。(國-高中職組)	9,500	
	三、協助海事類科職業學校輔導輪機科學生取得鉗工、氣油壓、冷凍空調等丙級技術士證照。	國教署高中職組		101	輪機科學生取得丙級證照的比例 70%。(國-高中職組)	納入年度預算
102				輪機科學生取得丙級證照的比例 70%。(國-高中職組)	納入年度預算	
103				輪機科學生取得丙級證照的比例 70%。(國-高中職組)	納入年度預算	
104				輪機科學生取得丙級證照的比例 70%。(國-高中職組)	納入年度預算	
105				輪機科學生取得丙級證照的比例 70%。(國-高中職組)	納入年度預算	
	四、協助海事類科職業學校取得 ISO 及	國教署高中職組		101	協助 1 所海事學校辦理取得 ISO 及相關國際認證。(國-高中職組)	900
102						
103				協助 1 所海事學校辦理取得 ISO 及相關國際認	900	

教育主軸	執行內容	承辦單位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分年執行經費(仟元)
		主辦	協辦			
	相關國際認證。				證。(國-高中職組)	
				104		
				105	協助1所海事學校辦理取得ISO及相關國際認證。(國-高中職組)	900
	五、開授國際公約規定之證書課程，協助學生取得相關證書。	技職司	高教司	101	鼓勵大專校院開授國際公約規定之證書課程，並積極協助學生取得相關證書達300人次以上。(高、技)	納入年度預算
				102	鼓勵大專校院開授國際公約規定之證書課程，並積極協助學生取得相關證書達350人次以上。(高、技)	納入年度預算
				103	鼓勵大專校院開授國際公約規定之證書課程，並積極協助學生取得相關證書達400人次以上。(高、技)	納入年度預算
104				鼓勵大專校院開授國際公約規定之證書課程，並積極協助學生取得相關證書達450人次以上。(高、技)	納入年度預算	
105				鼓勵大專校院開授國際公約規定之證書課程，並積極協助學生取得相關證書達500人次以上。(高、技)	納入年度預算	
柒、宣導活動	一、鼓勵或補助各級學校、館所參與海洋活動、交流參訪，辦理海洋(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參與海洋國際組織活動。	國際司	高教司、技職司、國教署國中小組、終身教育司、國教署高中職組、體育署	101	1.補助參與海洋國際組織及舉辦1項海洋(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司) 2.鼓勵或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海洋教育成果展或參訪相關活動至少1場。(高) 3.辦理1場技職校院海洋教育座談會。(技) 4.鼓勵或補助50名以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與海洋相關活動。(國-高中職組) 5.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國中小學校參與海洋教育交流參訪與學術研討等活動。(國-國中小組) 6.海洋類國立社教館所參與海洋活動、交流參訪，辦理海洋(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參與海洋國際組織，至少1次。(終) 7.補助大專校院、國內文教機構或運動協會辦理水域相關研討會2場以上(體)。	1.200 2.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3.400 4.納入年度預算 5.納入年度預算 6.100 7.納入年度預算
				102	1.補助參與海洋國際組織及舉辦1項海洋(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司) 2.鼓勵或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海洋教育成果展或參訪相關活動至少1場。(高) 3.辦理1場技職校院海洋教育座談會。(技) 4.鼓勵或補助100名以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與海洋相關活動。(國-高中職組) 5.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國中小學校參與海洋教育交流參訪與學術研討等活動。(國-國中小組)	1.200 2.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3.400 4.納入年度預算 5.納入年度預算 6.100

教育主軸	執行內容	承辦單位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分年執行經費 (仟元)
		主辦	協辦			
					6.海洋類國立社教館所參與海洋活動、交流參訪，辦理海洋(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參與海洋國際組織，至少1次。(終) 7.補助大專校院、國內文教機構或運動協會辦理水域相關研討會2場以上(體)。	7.納入年度預算
				103	1.補助參與海洋國際組織及舉辦1項海洋(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司) 2.鼓勵或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海洋教育成果展或參訪相關活動至少1場。(高) 3.辦理1場技職校院海洋教育座談會。(技) 4.鼓勵或補助150名以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與海洋相關活動。(國-高中職組) 5.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國中小學校參與海洋教育交流參訪與學術研討等活動。(國-國中小組) 6.海洋類國立社教館所參與海洋活動、交流參訪，辦理海洋(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參與海洋國際組織，至少2次。(終) 7.補助大專校院、國內文教機構或運動協會辦理水域相關研討會2場以上(體)	1.200 2.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3.400 4.納入年度預算 5.納入年度預算 6.200 7.納入年度預算
				104	1.補助參與海洋國際組織及舉辦1項海洋(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司) 2.鼓勵或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海洋教育成果展或參訪相關活動至少1場。(高) 3.辦理1場技職校院海洋教育座談會。(技) 4.鼓勵或補助200名以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與海洋相關活動。(國-高中職組) 5.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國中小學校參與海洋教育交流參訪與學術研討等活動。(國-國中小組) 6.海洋類國立社教館所參與海洋活動、交流參訪，辦理海洋(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參與海洋國際組織，至少2次。(終) 7.補助大專校院、國內文教機構或運動協會辦理水域相關研討會2場以上(體)	1.200 2.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3.400 4.納入年度預算 5.納入年度預算 6.200 7.納入年度預算
				105	1.補助參與海洋國際組織及舉辦1項海洋(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司) 2.鼓勵或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海洋教育成果展或參訪相關活動至少1場。(高) 3.辦理1場技職校院海洋教育座談會。(技) 4.鼓勵或補助200名以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與海洋相關活動。(國-高中職組) 5.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國中小學校參與海洋教育交流參訪與學術研討等活動。(國-國中小組)	1.200 2.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3.400 4.納入年度預算 5.納入年度預算 6.200

教育主軸	執行內容	承辦單位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分年執行經費(仟元)
		主辦	協辦			
					6.海洋類國立社教館所參與海洋活動、交流參訪，辦理海洋(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參與海洋國際組織，至少2次。(終) 7.補助大專校院、國內文教機構或運動協會辦理水域相關研討會2場以上。(體)	7.納入年度預算
	二、鼓勵海洋校院、社教機構及產業機構提供學生及大眾參訪的機會。	高教司	技職司、終身教育司	101	1.鼓勵大專校院配合提供學生及大眾參訪活動。(高) 2.鼓勵技專校院配合辦理。(技) 3.海洋類國立社教館所辦理學生及大眾參訪活動至少1次。(終)	1.由大專校院納入年度預算 2.由學校納入年度預算 3.50
				102	1.鼓勵大專校院配合提供學生及大眾參訪活動。(高) 2.鼓勵技專校院配合辦理。(技) 3.海洋類國立社教館所辦理學生及大眾參訪活動至少1次。(終)	1.由大專校院納入年度預算 2.由學校納入年度預算 3.50
				103	1.鼓勵大專校院配合提供學生及大眾參訪活動。(高) 2.鼓勵技專校院配合辦理。(技) 3.海洋類國立社教館所辦理學生及大眾參訪活動至少1次。(終)	1.由大專校院納入年度預算 2.由學校納入年度預算 3.50
				104	1.鼓勵大專校院配合提供學生及大眾參訪活動。(高) 2.鼓勵技專校院配合辦理。(技) 3.海洋類國立社教館所辦理學生及大眾參訪活動至少2次。(終)	1.由大專校院納入年度預算 2.由學校納入年度預算 3.100
				105	1.鼓勵大專校院配合提供學生及大眾參訪活動。(高) 2.鼓勵技專校院配合辦理。(技) 3.海洋類國立社教館所辦理學生及大眾參訪活動至少2次。(終)	1.由大專校院納入年度預算 2.由學校納入年度預算 3.100
	三、透過文學創作、影視、平面與電子媒體等，行銷海	綜規司	高教司、技職司、文宣	101	1.鼓勵大專校院透過文學創作、影視、平面與電子媒體等，行銷海洋教育與就業職場，以強化教師與家長的海洋意識(每學期1次)。(高、技) 2.整合本部現有宣導管道(如教育電台、海生	1.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2.1,000

教育主軸	執行內容	承辦單位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分年執行經費(仟元)
		主辦	協辦			
	洋教育與就業職場(如名人代言、職場現身說法等),強化教師與家長的海洋意識,並加強宣傳女性參與海洋相關事務。		小組		館、海科館、各級學校)並善用各新聞媒體,進行各項海洋教育宣導,至少報導1次。(教研)	
				102	1.鼓勵大專校院透過文學創作、影視、平面與電子媒體等,行銷海洋教育與就業職場,以強化教師與家長的海洋意識(每學期1次)。(高、技) 2.整合本部現有宣導管道(如教育電台、海生館、海科館、各級學校)並善用各新聞媒體,進行各項海洋教育宣導,至少報導1次。(綜)	1.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2.1,000
				103	1.鼓勵大專校院透過文學創作、影視、平面與電子媒體等,行銷海洋教育與就業職場,以強化教師與家長的海洋意識(每學期1次)。(高、技) 2.整合本部現有宣導管道(如教育電台、海生館、海科館、各級學校)並善用各新聞媒體,進行各項海洋教育宣導,至少報導1次。(綜)	1.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2.1,000
				104	1.鼓勵大專校院透過文學創作、影視、平面與電子媒體等,行銷海洋教育與就業職場,以強化教師與家長的海洋意識(每學期1次)。(高、技) 2.整合本部現有宣導管道(如教育電台、海生館、海科館、各級學校)並善用各新聞媒體,進行各項海洋教育宣導,至少報導1次。(綜)	1.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2.1,000
				105	1.鼓勵大專校院透過文學創作、影視、平面與電子媒體等,行銷海洋教育與就業職場,以強化教師與家長的海洋意識(每學期1次)。(高、技) 2.整合本部現有宣導管道(如教育電台、海生館、海科館、各級學校)並善用各新聞媒體,進行各項海洋教育宣導,至少報導1次。(綜)	1.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2.1,000
四、編撰海洋教育相關宣導資料,並透過各種傳播管道,結合相關節日加強宣導。	終身教育司	高教司、技職司、師資教司、國教署國中小組、體育署、	101	1.善用各類媒體宣導海洋教育,並結合世界海洋日印製宣導手冊,10,000冊。(終) 2.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相關節日加強宣導海洋教育。(國-國中小組) 3.每年召開水域安全記者會或宣導活動至少1場。(體) 4.鼓勵大專校院編撰或宣導海洋教育相關資料。(高、技)	1.250 2.納入年度預算 3.納入年度預算 4.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102	1.善用各類媒體宣導海洋教育,並結合世界海洋日印製宣導手冊,10,000冊。(終) 2.鼓勵22縣市政府配合相關節日加強宣導海洋教育。(國-國中小組) 3.每年召開水域安全記者會或宣導活動至少1	1.250 2.納入年度預算 3.納入年度預算	

教育主軸	執行內容	承辦單位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分年執行經費 (仟元)
		主辦	協辦			
			國教署高中職組、國際司、環保小組、文宣小組			
				103	1.善用各類媒體宣導海洋教育，並結合世界海洋日印製宣導手冊，10,000冊。(終) 2.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相關節日加強宣導海洋教育。(國-國中小組) 3.每年召開水域安全記者會或宣導活動至少1場。(體) 4.鼓勵大專校院編撰或宣導海洋教育相關資料。(高、技)	4.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1.250 2.納入年度預算 3.納入年度預算 4.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104	1.善用各類媒體宣導海洋教育，並結合世界海洋日印製宣導手冊，10,000冊。(終) 2.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相關節日加強宣導海洋教育。(國-國中小組) 3.每年召開水域安全記者會或宣導活動至少1場、製作水域安全宣傳資料分送各級學校。(體) 4.鼓勵大專校院編撰或宣導海洋教育相關資料。(高、技)	1.250 2.納入年度預算 3.納入年度預算 4.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105	1.善用各類媒體宣導海洋教育，並結合世界海洋日印製宣導手冊，10,000冊。(終) 2.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相關節日加強宣導海洋教育。(國-國中小組) 3.每年召開水域安全記者會或宣導活動至少1場、製作水域安全宣傳資料分送各級學校。(體) 4.鼓勵大專校院編撰或宣導海洋教育相關資料。(高、技)	1.250 2.納入年度預算 3.納入年度預算 4.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五、鼓勵或補助社教機構設計海洋學習護照，辦理各級學生適合參與之海洋相關活動。	終身教育司	高教司、技職司、國教署高中職組、國教中小組	101	1.補助海洋類國立社教機構設計印製海洋學習護照5,000份。(終) 2.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國中小學生參加社教機構辦理之海洋教育相關活動。(國-國中小組) 3.鼓勵大專校院學生參與海洋相關活動。(高、技)	1.100 2.納入年度預算 3.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102	1.補助海洋類國立社教機構設計印製海洋學習護照8,000份。(終) 2.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國中小學生參加社教機構辦理之海洋教育相關活動。(國-國中小組) 3.鼓勵大專校院學生參與海洋相關活動。(高、技)	1.130 2.納入年度預算 3.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103	1.補助海洋類國立社教機構設計印製海洋學習護照10,000份。(終)	1.150 2.納入年度

教育主軸	執行內容	承辦單位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分年執行經費(仟元)	
		主辦	協辦				
教育主軸					2.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國中小學生參加社教機構辦理之海洋教育相關活動。(國-國中小組) 3.鼓勵大專校院學生參與海洋相關活動。(高、技)	預算 3.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104	1.補助海洋類國立社教機構設計印製海洋學習護照 10,000 份。(終) 2.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國中小學生參加社教機構辦理之海洋教育相關活動。(國-國中小組) 3.鼓勵大專校院學生參與海洋相關活動。(高、技)	1.150 2.納入年度預算 3.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105	1.補助海洋類國立社教機構設計印製海洋學習護照 10,000 份。(終) 2.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國中小學生參加社教機構辦理之海洋教育相關活動。(國-國中小組) 3.鼓勵大專校院學生參與海洋相關活動。(高、技)	1.150 2.納入年度預算 3.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六、鼓勵各級政府圖書館、樂齡學習中心及社教機構辦理海洋主題之相關活動。	終身教育司			101	各級政府圖書館、樂齡學習中心及社教機構辦理海洋主題之相關活動，至少 10 場次。(終)	500
					102	各級政府圖書館、樂齡學習中心及社教機構辦理海洋主題之相關活動，至少 12 場次。(終)	600
					103	各級政府圖書館、樂齡學習中心及社教機構辦理海洋主題之相關活動，至少 15 場次。(終)	750
					104	各級政府圖書館、樂齡學習中心及社教機構辦理海洋主題之相關活動，至少 18 場次。(終)	900
					105	各級政府圖書館、樂齡學習中心及社教機構辦理海洋主題之相關活動，至少 20 場次。(終)	1,000
	七、鼓勵大專校院及職業學校定期辦理海洋升學博覽會，結合海洋的生活化、藝術化、活潑化，以活化民眾的海洋意象。	高教司	技職司、國教署中職組		101	1.鼓勵大專校院辦理海洋升學博覽會。(高) 2.有關升學博覽會業轉型為網路博覽會。(技) 3.鼓勵高級職業學校辦理 2 場以上海洋升學活動。(國-高中職組)	1.由學校納入年度預算 2.納入年度預算 3.納入年度預算
					102	1.鼓勵大專校院定期辦理海洋升學博覽會。(高) 2.有關升學博覽會業轉型為網路博覽會。(技) 3.鼓勵高級職業學校辦理 2 場以上海洋升學活動。(國-高中職組)	1.由學校納入年度預算 2.納入年度預算 3.納入年度預算

教育主軸	執行內容	承辦單位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分年執行經費(仟元)
		主辦	協辦			
				103	1.鼓勵大專校院定期辦理海洋升學博覽會。(高) 2.有關升學博覽會業轉型為網路博覽會。(技) 3.鼓勵高級職業學校辦理 2 場以上海洋升學活動。(國-高中職組)	1.由學校納入年度預算 2.納入年度預算 3.納入年度預算
				104	1.鼓勵大專校院定期辦理海洋升學博覽會。(高) 2.有關升學博覽會業轉型為網路博覽會。(技) 3.鼓勵高級職業學校辦理 2 場以上海洋升學活動。(國-高中職組)	1.由學校納入年度預算 2.納入年度預算 3.納入年度預算
				105	1.鼓勵大專校院定期辦理海洋升學博覽會。(高) 2.有關升學博覽會業轉型為網路博覽會。(技) 3.鼓勵高級職業學校辦理 2 場以上海洋升學活動。(國-高中職組)	1.由學校納入年度預算 2.納入年度預算 3.納入年度預算
				101	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海洋教育實施計畫，推動海洋教育。(國-國中小組)	納入年度預算
				102	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海洋教育實施計畫，推動海洋教育。(國-國中小組)	納入年度預算
				103	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海洋教育實施計畫，推動海洋教育。(國-國中小組)	納入年度預算
捌、其他配套措施	一、督導地方政府訂定海洋教育實施計畫，寬列專項經費，視需要得成立專責單位，進用優質的海洋專長教育人員。	國教署國中小組		104	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海洋教育實施計畫，推動海洋教育。(國-國中小組)	納入年度預算
				105	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海洋教育實施計畫，推動海洋教育。(國-國中小組)	納入年度預算
				101	1.確定網站項目，蒐集並上傳相關內容。(綜) 2.建置海洋教育專家人才資料庫，增進中小學校實施海洋教育之知能。(國-國中小組) 3.配合綜規司整合網站及充實內容，提供 97-100 年度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相關成果及海洋領域相關資訊。(資)	1.納入年度預算 2.納入年度預算
				102	1.每季定期更新網站內容。(綜) 2.更新海洋教育專家人才資料庫，強化中小海洋教育之推展。(國-國中小組)	1.納入年度預算 2.納入年度預算
				103	1.每季定期更新網站內容。(綜)	1.納入年

教育主軸	執行內容	承辦單位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分年執行經費(仟元)
		主辦	協辦			
					2.更新海洋教育專家人才資料庫，強化國中小海洋教育之推展。(國-國中小組)	度預算 2.納入年度預算
			104		1.每季定期更新網站內容。(綜) 2.更新海洋教育專家人才資料庫，強化國中小海洋教育之推展。(國-國中小組)	1.納入年度預算 2.納入年度預算
			105		1.每季定期更新網站內容。(綜) 2.更新海洋教育專家人才資料庫，強化國中小海洋教育之推展。(國-國中小組)	1.納入年度預算 2.納入年度預算
	三、建置海洋專家人才庫，提供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活動、研習、撰寫補充教材參考，並輔導縣市成立縣市海洋教育專家人才資料庫為國中小學校推廣諮詢之對象。	國教署國中小組	高教司、技職司、師資教司、終身教育司、國教署高中職組、顧問室	101	1.發函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並更新海洋教育專家人才資料庫，提供國中小學校推廣海洋教育之諮詢。(國-國中小組) 2.函請設有海洋教育相關系所之師資培育大學提供海洋教育專家人才資料，以建置海洋專家人才庫。(師) 3.配合相關單位函請大專校院提供海洋專家人才。(高、技) 4.配合國教署國中小組充實海洋專家人才庫，提供 97-100 年度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蒐羅之海洋領域相關人才資訊。(資)	1.納入年度預算 2.納入年度預算 3.納入年度預算
102				1.發函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並更新海洋教育專家人才資料庫，提供國中小學校推廣海洋教育之諮詢。(國-國中小組) 2.函請設有海洋教育相關系所之師資培育大學提供海洋教育專家人才資料，以建置海洋專家人才庫。(師) 3.配合相關單位函請大專校院提供海洋專家人才。(高、技) 4.配合國教署國中小組，定期新增及更新海洋專家人才資訊。(顧)	1.納入年度預算 2.納入年度預算 3.納入年度預算	
103				1.發函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並更新海洋教育專家人才資料庫，提供國中小學校推廣海洋教育之諮詢。(國-國中小組) 2.函請設有海洋教育相關系所之師資培育大學提供海洋教育專家人才資料，以建置海洋專家人才庫。(師) 3.配合相關單位函請大專校院提供海洋專家人才。(高、技) 4.配合國教署國中小組，定期新增及更新海洋專家人才資訊。(顧)	1.納入年度預算 2.納入年度預算 3.納入年度預算	
104				1.發函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並更新海洋教育專家人才資料庫，提供國中小學校推廣海洋教育之諮詢。(國-國中小組)	1.納入年度預算 2.納入年度預算	

教育主軸	執行內容	承辦單位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分年執行經費(仟元)
		主辦	協辦			
					2. 函請設有海洋教育相關系所之師資培育大學提供海洋教育專家人才資料,以建置海洋專家人才庫。(師) 3. 配合相關單位函請大專校院提供海洋專家人才。(高、技) 4. 配合國教署國中小組,定期新增及更新海洋專家人才資訊。(願)	3. 納入年度預算
			105	1. 發函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並更新海洋教育專家人才資料庫,提供國中小學校推廣海洋教育之諮詢。(國-國中小組) 2. 函請設有海洋教育相關系所之師資培育大學提供海洋教育專家人才資料,以建置海洋專家人才庫。(師) 3. 配合相關單位函請大專校院提供海洋專家人才。(高、技) 4. 配合國教署國中小組,定期新增及更新海洋專家人才資訊。(願)	1. 納入年度預算 2. 納入年度預算 3. 納入年度預算	
	四、依國家海洋政策發展需求,持續辦理提供教育部公費留考海洋專業領域名額。	國際司		101	該領域每年公費留考規劃3個學門。(國際司)	4,500
				102	該領域每年公費留考規劃3個學門。(國際司)	4,500
				103	該領域每年公費留考規劃3個學門。(國際司)	4,500
				104	該領域每年公費留考規劃3個學門。(國際司)	4,500
				105	該領域每年公費留考規劃3個學門。(國際司)	4,500
	五、補助大專校院結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成策略聯盟,加強海洋相關知能教育。	技職司	高教司、師資教司、國教署國中小組、國教署高職中組	101	1. 策略聯盟計畫僅辦理至100學年度(101年7月31日止),爰無101年後之分年績效指標設定。(技) 2. 鼓勵大專校院組成策略聯盟,加強海洋相關知能教育。(高、技) 3. 受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學校海洋教育策略聯盟之計畫。(國-國中小組)	2. 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3. 納入年度預算
				102	1. 鼓勵大專校院組成策略聯盟,加強海洋相關知能教育。(高、技) 2. 受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學校海洋教育策略聯盟之計畫。(國-國中小組)	1. 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2. 納入年度預算
				103	1. 鼓勵大專校院組成策略聯盟,加強海洋相關知能教育。(高、技) 2. 受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學校海洋教育策略聯盟之計畫。(國-國中小組)	1. 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2. 納入年度預算
				104	1. 鼓勵大專校院組成策略聯盟,加強海洋相關知能教育。(高、技)	1. 配合主政單位

教育主軸	執行內容	承辦單位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分年執行經費 (仟元)
		主辦	協辦			
					2.受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學校海洋教育策略聯盟之計畫。(國-國中小組)	預算執行 2.納入年度預算
			105	1.鼓勵大專校院組成策略聯盟，加強海洋相關知能教育。(高、技) 2.受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學校海洋教育策略聯盟之計畫。(國-國中小組)	1.配合主政單位預算執行 2.納入年度預算	
	六、鼓勵或補助海事類科職業學校擴大招生範圍，並補助招生宣導經費。	國教署高職中職組		101	1.補助全國4所海事類科職校招生宣導經費。(國-高中職組)	1.400
				102	1.補助全國4所以上海事類科職校招生宣導經費。(國-高中職組)	1.400
				103	1.補助全國4所以上海事類科職校招生宣導經費。(國-高中職組)	1.400
				104	1.補助全國4所以上海事類科職校招生宣導經費。(國-高中職組)	1.400
				105	1.補助全國4所以上海事類科職校招生宣導經費。(國-高中職組)	1.400
	七、持續補助學校設置及維運「航輪漁技職教育中心」，辦理補強教學、教材編撰、推廣培訓、課程研發、資訊交流、專業研發、資源交流、諮詢服務及實習業務等工作。	技職司		101	持續補助高職及大專海事相關教材印製經費。(技)	200
				102	持續補助高職及大專海事相關教材印製經費。(技)	200
				103	持續補助高職及大專海事相關教材印製經費。(技)	200
				104	持續補助高職及大專海事相關教材印製經費。(技)	200
				105	持續補助高職及大專海事相關教材印製經費。(技)	200
	八、補助海洋教育重要議題之專案研究計畫。	高教司	技職司、國教署高職中職組、國教署國	101	1.補助海洋教育重要議題之專案研究計畫1案。(高) 2.視情形專案補助海洋教育重要議題之研究計畫。(技) 3.補助大專校院、國內文教機構或運動會協會辦理水域相關研討會2場以上。(體) 4.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教師海洋教育相關研究之計畫。(國-國中小組)	1.納入年度預算 2.納入年度預算 3.納入年度預算 4.納入年度預算

教育主軸	執行內容	承辦單位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分年執行經費(仟元)
		主辦	協辦			
			中 小 組、 終 身 教 育 司、 體 育 署	102	1.補助海洋教育重要議題之專案研究計畫 1 案。(高) 2.視情形專案補助海洋教育重要議題之研究計畫。(技) 3.補助大專校院、國內文教機構或運動會協會辦理水域相關研討會 2 場以上。(體) 4.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教師海洋教育相關研究之計畫。(國-國中小組)	1.納入年度預算 2.納入年度預算 3.納入年度預算 4.納入年度預算
				103	1.補助海洋教育重要議題之專案研究計畫 1 案。(高) 2.視情形專案補助海洋教育重要議題之研究計畫。(技) 3.補助大專校院、國內文教機構或運動會協會辦理水域相關研討會 2 場以上。(體) 4.補助海洋類社教機構從事海洋教育重要議題之專案研究計劃。(終) 5.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教師海洋教育相關研究之計畫。(國-國中小組)	1.納入年度預算 2.納入年度預算 3.納入年度預算 4.100 5.納入年度預算
				104	1.補助海洋教育重要議題之專案研究計畫 1 案。(高) 2.視情形專案補助海洋教育重要議題之研究計畫。(技) 3.補助大專校院、國內文教機構或運動會協會辦理水域相關研討會 2 場以上。(體) 4.補助海洋類社教機構從事海洋教育重要議題之專案研究計劃。(終) 5.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教師海洋教育相關研究之計畫。(國-國中小組)	1.納入年度預算 2.納入年度預算 3.納入年度預算 4.納入年度預算 5.100 6.納入年度預算
				105	1.補助海洋教育重要議題之專案研究計畫 1 案。(高) 2.視情形專案補助海洋教育重要議題之研究計畫。(技) 3.補助大專校院、國內文教機構或運動會協會辦理水域相關研討會 2 場以上。(體) 4.補助海洋類社教機構從事海洋教育重要議題之專案研究計劃。(終) 5.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教師海洋教育相關研究之計畫。(國-國中小組)	1.納入年度預算 2.納入年度預算 3.納入年度預算 4.100 5.納入年度預算
				101	1.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行政人員(含教育行政人員)海洋教育知能研習課程 2 班次。(人) 2.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教師研習開放行政人員參與。(國-國中小組) 3.大專校院辦理海洋教育知能研習開放行政人員參與，以提升相關知能。(高)	1.納入年度預算 2.納入年度預算 3.由大專校院納入年
	九、提升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及各級學校行政人員海洋教育	人 事 處	高 教 司、 技 職 司、 國 教 署 高	101	1.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行政人員(含教育行政人員)海洋教育知能研習課程 2 班次。(人) 2.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教師研習開放行政人員參與。(國-國中小組) 3.大專校院辦理海洋教育知能研習開放行政人員參與，以提升相關知能。(高)	1.納入年度預算 2.納入年度預算 3.由大專校院納入年

教育主軸	執行內容	承辦單位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分年執行經費(仟元)
		主辦	協辦			
教育主軸	相關知能。		中職組、國教署國中小組		4.提升技專校院行政人員海洋教育相關知能。(技)	度預算執行 4.納入年度預算
				102	1.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行政人員(含教育行政人員)海洋教育知能研習課程2班次。(人) 2.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教師研習開放行政人員參與。(國-國中小組) 3.大學校院辦理海洋教育知能研習開放行政人員參與，以提升相關知能。(高) 4.提升技專校院行政人員海洋教育相關知能。(技)	1.納入年度預算 2.納入年度預算 3.由大學校院納入年度預算執行 4.納入年度預算
				103	1.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行政人員(含教育行政人員)海洋教育知能研習課程2班次。(人) 2.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教師研習開放行政人員參與。(國-國中小組) 3.大學校院辦理海洋教育知能研習開放行政人員參與，以提升相關知能。(高) 4.提升技專校院行政人員海洋教育相關知能。(技)	1.納入年度預算 2.納入年度預算 3.由大學校院納入年度預算執行 4.納入年度預算
				104	1.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行政人員(含教育行政人員)海洋教育知能研習課程2班次。(人) 2.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教師研習開放行政人員參與。(國-國中小組) 3.大學校院辦理海洋教育知能研習開放行政人員參與，以提升相關知能。(高) 4.提升技專校院行政人員海洋教育相關知能。(技)	1.納入年度預算 2.納入年度預算 3.由大學校院納入年度預算執行 4.納入年度預算
				105	1.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行政人員(含教育行政人員)海洋教育知能研習課程2班次。(人) 2.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教師研習開放行政人員參與。(國-國中小組) 3.大學校院辦理海洋教育知能研習開放行政人員參與，以提升相關知能。(高) 4.提升技專校院行政人員海洋教育相關知能。(技)	1.納入年度預算 2.納入年度預算 3.由大學校院納入年度預算執行 4.納入年度預算

教育主軸	執行內容	承辦單位		年度	分年績效評估指標	分年執行經費(仟元)
		主辦	協辦			
	十、鼓勵設置「海洋教育」碩博士班(組)、學程，以研究海洋教育相關問題、培育海洋教育課程發展與評鑑等相關人才。	高教司	技職司	101	於碩博士班學制設置 1 班海洋教育相關研究所。(技)	納入年度預算
				102	於碩博士班學制設置 1 班海洋教育相關研究所。(技)	納入年度預算
				103	於碩博士班學制設置 1 班海洋教育相關研究所。(技)	納入年度預算
				104	於碩博士班學制設置 1 班海洋教育相關研究所。(技)	納入年度預算
				105	於碩博士班學制設置 1 班海洋教育相關研究所。(技)	納入年度預算

柒、預期效益

本部執行本計畫之後，在「海洋專業教育」、「海洋普通教育」與「其他」三方面有下列之預期效益：

一、在海洋專業教育方面

在海洋專業教育方面，主要是回歸於學校機制，特別聚焦於提升師資素質及課程規劃兩方面：

(一) 提升教師的海洋專業教學知能

提升師資素質方面，對於大專校院以補助海洋相關校院訂定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以獎勵教學創新、提升師資素質、強化課程實踐能力為前提，納入校務發展計畫，讓學校運作持續進展；在高職方面，包括海事及水產群科中心學校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教師研習、海洋相關類科教師赴相關機構參與研習或訓練、建教合作、攜手合作等，讓教師與產業需求更接近。

(二) 拓展海洋專業人才的視野

拓展學生的視野，重點在於課程規劃與教學導引，故計畫中以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海洋專業學程（如跨領域海洋學程、重大海洋議題之學程、結合業界需求之實務導向學程等）、補助大專校院結合業界（科技、文化等）開辦海洋領域產業人才培訓專班、參與海洋國際組織活動等，希望透過與前項「提升教師的海洋專業教學知能」相結合，而得以達成拓展海洋專業人才的視野。

二、在海洋普通教育方面

在本計畫中所列各項執行內容，對於海洋普通教育的創新做法較為多元與豐富，具體預訂可達成的績效包括下列四項：

(一) 落實海洋教育於教學現場

本計畫所列多項執行內容，接導向於將海洋教育落實於教學現場，例如：審查相關學習領域教科書融入海洋教育議題；辦理海洋教育與教學之研習、教學觀摩會，以充實教師海洋基本知能；提供教育行政人員參與海上體驗研習營及海洋相關講座；補助中小學教師組成海洋教育學習社群，獎勵其創新教學、教材及教案研發；補助國中小山海學校交流，協助非臨海學校發展適合學校特色之校本課程等。這些方案都有助於促進校園積極發展海洋教育，並落實在師生互動的相關活動中。

(二) 將海洋意識融入民眾生活

本計畫在「宣導活動」主軸中增列多項創新做法，例如：鼓勵海洋校院、社教機構及產業機構提供學生及大眾參訪的機會，促進民眾接觸海洋相關機構；透過文學、影視、平面與電子媒體等，行銷海洋教育與就業職場，強化教師與家長的海洋意識，尤其對「女性」參與海洋相關事務，應該進行意識上的突破；透過各種傳播管道，結合相關節日加強宣導；設計海洋學習護照，辦理各級學生適合參與之海洋相關活動；各級政府圖書館、樂齡中心及社教機構辦理海洋主題之相關活動等。透過這些項目，逐漸將海洋意識融入民眾生活之中。

(三) 強化師資培育推動海洋教育的機制

有關師資培育推動海洋教育方面，大都是輔導「在職教師」的增能，如開設教師在職進修海洋教育增能學分班，本計畫除此之外，希望透過補助大專校院結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成策略聯盟，來加強海洋相關知能教育，讓在職教師與職前教育有接軌的機會；另外，透過補助海洋教育重要議題之專案研究計畫，可以研擬在職教師進修海洋教育的初階課程與進階課程，以及研擬師資培育職前教育開設海洋教育科目之可行方案。

(四) 促進大學海洋通識教育的發展

本計畫接續海洋教育先導計畫，提出鼓勵大學校院推動海洋通識課程，獎勵海洋通識優良教師，辦理教學經驗分享，讓大學生得以普遍獲得海岸意識；並鼓勵學生組成海洋關懷與服務團隊，透過服務學習，進行實際接觸，拓展對於海洋面向的接觸和體驗。

三、在其他方面

在其他方面，本計畫係以第一期五年計畫為基礎，更具統整性地構思海洋教育的發展，以及進一步納入相關措施來深化海洋教育理論基礎，其可達成的相關效益分述如下：

(一) 持續擴展前五年推動的成效

在第一期五年計畫中持續助益及奠定專業教育與普通教育基礎發展之項目，如高中職海洋教育補充教材、海洋教育試探教育、教師在職進修海洋教育增能學分、海洋教育回流教育、產學攜手計畫或代訓制度、補助各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充實及更新相關教學設備、列入年度圖儀設備補助重點項目、開設海勤類科學生相關英文檢定輔導課程、教師進行隨船研究計畫、辦理技專校院取得民間證照認證執行計畫、開授國際公約規定之證書課程、持續辦理提供教育部公費留考海洋專業領域名額…等，本計畫皆保留並接續過去的成效而透過年度績效評估指標進一步擴展執行成果。

(二) 深化海洋教育的理論基礎

本計畫特別列入「補助海洋教育重要議題之專案研究計畫」，係覺察到第一期五年計畫中的研究專案並不多，而且屬於長期必須關注的議題，如人力推估、海洋專業知識科普化、女性船員的機制與設施、國外相關課程的持續搜集與轉化…等，皆尚未觸及，故藉由本計畫的執行，將來在促進海洋教育的理論深化上，將獲得更進一步的理解和掌握。

(三) 促進資源的整合與共享

本計畫從整體構思海洋教育的配套措施著手，如提升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及各級學校行政人員海洋教育相關知能、鼓勵設置「海洋教育」碩博士班或學程以研究海洋教育相關問題及培育海洋教育課程發展與評鑑等相關人才、督導地方政府訂定海洋教育實施計畫並成立專責單位…等，預期可以有效促進海洋教育的永續發展。再者，也進一步整合相關資源，包括鼓勵大專校院整合地區資源設立海洋體驗場地以提供各級學校教學應用、組織產官學實習合作聯盟，結合各方資源與國際發展趨勢、整合全國性海洋教育資訊網站、建置海洋專家人才庫…等，預期可以有效促進資源的整合與共享。